

沪震职〔2018〕107号

##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公益之星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公益工作的发展，培养学生在多种客观条件限制下依然克服困难、热心公益、弘扬乐于奉献的公益精神，营造积极的资助育人文化氛围，根据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学校奖助学金的评审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设立震旦“公益之星”奖项，现制定评选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奖对象

我校在籍注册的全体学生。

### 二、评奖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诚实守信，“综合德育素养”成绩在80分及以上；
3.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  - (1) 热心公益，关爱他人，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内外志愿者活动累计达10天及以上；
  - (2) 积极参加当学年“上海市高校自愿无偿献血”或“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血液样本采集入库”活动；
4. 参加校内外志愿者活动过程中，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勤

奋工作、乐于奉献、吃苦耐劳；有强烈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，有良好的合作精神，工作表现优良；

5. 服务工作期间讲究礼仪，态度友好，待人亲切，对外树立良好的震旦志愿者形象。

### 三、评奖比例与金额

每学年根据当学年学生公益活动参与的实际情况，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申报，按照不超过在校生人数的 13% 进行评选。

震旦“公益之星”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 元，一次性发放。

### 四、评奖流程

每年 11 月中下旬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“公益之星”申请表》。

学生提交的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“公益之星”申请表》由学生辅导员签署意见后，交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并公示初评名单，听取师生意见。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

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加盖公章，将初评名单及申请表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材料、进行审定，并公示获奖学生名单 3 个工作日，于 12 月中下旬在校奖学金大会上对震旦“公益之星”获奖者给予表彰。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18 年 12 月 12 日